

方正县人民政府

方政函〔2021〕85号

关于实施2021年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部分项目进行变更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你单位《关于2021年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部分项目进行变更的请示》（方乡振联呈〔2021〕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2021年5月14日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下达的《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黑财指（农）〔2021〕143号）中1697万元和2021年5月14日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下达的《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黑财指（农）〔2021〕144号）中1628万元，部分建设资金进行变更调整，德善乡育林村乡村振兴示范项目资金调整为793.8万元；宝兴乡新建村屯内道路硬化调整为230万元；新增设公益岗位补助项目，使用省级资金246.2万元；新增设生产奖补项目，使用省级资金10万元。

二、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要按照国家和省关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公示、招（议）标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运行制度，规范项目管理，严格执行资金报账制等管理制度，组织、做好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按计划落实，资金专款专用。

此复。

